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6.7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3.78万元。2014年7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2014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投入 募集资金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	5,268

2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24,453
3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12,865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合计		62,586	62,586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
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实施完毕。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仪
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4〕8-198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已投
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431.66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31.66万元置换
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9号）。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置换。

三、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原计划建设地点	现拟实施地点	原计划	现拟实施
1	技术中心创 新能力建设	重庆市北碚区蔡 家组团C分区 C02-1/02地块	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号	新建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
2	智能现场仪 表技术升级 和产能提升			新建厂房	部分新建，部分 利用现有厂房
	（1）智能核 电温度仪表	重庆市北碚区蔡 家组团C分区 C02-1/02地块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 组团C分区 C02-1/02地块		

	(2) 智能执行机构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3) 智能流量仪表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3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新建厂房	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建部分均由川仪股份负责组织实施。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智能核电温度仪表”实施主体为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述项目除已提前实施部分外，未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川仪股份向承担项目的子公司增资变更为向该等主体提供借款的方式，待项目完成后，再将该等债权转为对其增资。

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展详见“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川仪股份产业布局，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切实抓好募投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集约发展。

五、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目标，并更加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快速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该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目标，并更加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七、项目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川仪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除尚需提交川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川仪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集约发展的有益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川仪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川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尚待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 1、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 2、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 3、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4、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的专项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